

ISSN 1000-5099

貴州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2

1998

GUIZHOU DAXUE XUEBAO

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98年3月 第2期

JOURNAL OF GUI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NO. 2 MAR 1998

主办单位: 贵 州 大 学
编辑出版: 贵州大学学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 550025)
国内发行: 贵 阳 市 邮 电 局
订 购: 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刷单位: 贵州协合印务公司
贵 阳 市 花 溪 印 刷 厂

Published: Editorial Department Journal
of Guizhou University
(Postcode 550025)

Distributed: Guiyang Post Office

Abroad Distributed: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399 Beijing, China)

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刊号: CN 52-1012/C 国内代号: 66-34 国外代号: Q875 国内定价: 3.00 元

貴州大學学报

(双月刊)

主 编 张耿光

副主编 邱瑞祥

· 社会科学版 ·

一九九八年第二期

(总第五十七期)

贵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目 录

经济改革中政企关系的社会学研究 王尚银 (1)

简析法律传统对完善人身权法的影响 和危害 侯正涛 (8)

试论香港与内地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周春梅 (13)

论我国民事“执行难”的原因及对策 余贵忠 杨 琴 (17)

浅析国际互联网络对道德的负面影响 肖立斌 (22)

浅评宗教在中世纪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何 静 (25)

· 钱钟书研究 ·

钱钟书对中国讽刺幽默文学的贡献 王卫平 (29)

· 红楼梦研究 ·

胡适红学范式批判 吴国柱 (38)

1998年第二期 (总第五十七期)

责任编辑:

(3月25日出版)

闵 军

文人词从兴起到词体的成熟 莫秀英 (47)

· 影视文学研究 ·

张艺谋农村片独特的电影语言 李彦春 (52)

纪实美学在影视剧中的生成和发展

——兼论我国纪实性电视剧的品式 黄俊杰 (57)

简论魏晋南北朝私人教育的发展 余世明 (62)

裴矩在开拓西域中的作用 董 淇 (67)

李贽的“童心”说与心学 陈 奇 (73)

论布匿战争性质的转换 刘自成 (77)

贵州松桃方言词汇及语用特征 张琪亚 (82)

语义的内部结构、外部环境及翻译中的应用 毛拱星 (87)

从西尔斯的发展理论看儿童人格的形成和发展 兰文杰 宛 容 (93)

Contents

-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in the
Economic Reform *Wang shangyin* (1)
-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Law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Person: An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Legal Tradition up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Law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Person *Hou Zhengtao* (8)
- A Tentative Study of the Legal Conflict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and its Solutions
.....*Zhou Chunmei*(13)
- On the Causes of the Difficult Enforcement of Civil Cases and Counter-measures
.....*Yu Guizhong & Yang Qin*(17)
- An Analysis of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f the Internet Upon the Morality *Xiao Libin*(22)
- Qian Zhongshu's Contributions to Chinese Satirical Literature *Wang Weiping*(29)
- A Critique of Hu Shi's Model of the Study of A Dream of Red Mansion *Wu Guozhu* (38)
- The Ci-poetry of Man-of -Letters from the Beginning to Maturity *Mo Xiuying* (47)
- The Unique Language in Zhang Yimou's Films of Countryside *Li Yanchun* (52)
-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esthetics in the Recording of Actual Events
in Telefilms..... *Huang Junjie* (57)
-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ducation during the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Yu Shiming*(62)
- Pei Ju's Role in Opening up the Western Regions.....*Lan qi*(67)
- Li zhi's Idea of "Childlike Purity of Heart" and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 *Chen Qi*(73)
- On the change of the Nature of Punic Wars *Liu Zicheng*(77)
- The Vocabulary and Pragmatic Features of Song Tao Dialect in Guizhou *Zhang Qiya* (82)
- The Intrinsic Structure, Extrinsic Environment and Application of Semantics in Translation
..... *Mao Gongxing*(87)

经济改革中政企关系的社会学研究

王尚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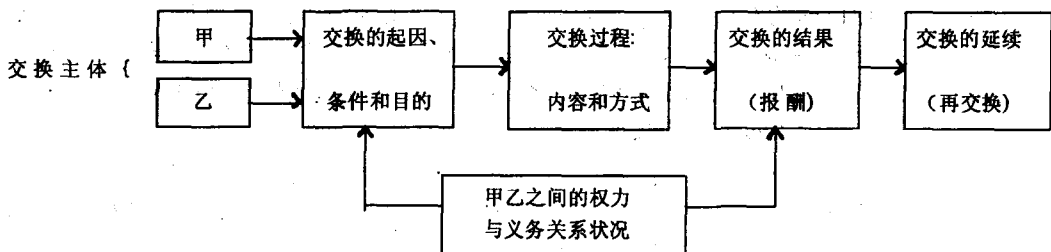
本文引入社会交换概念, 试图从社会学的角度, 对政企之间的交换进行考察研究, 以期对国有企业的改革有所补益。

一、社会交换的一般模式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的共同活动过程中彼此之间所结成的一切相互关系, 是人们社会交往的产物和表现。政府组织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 就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种重要关系。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考察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正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特点。

形成社会学关系的途径我们可以称之为社会交换。社会交换乃是在社会主体之间所进行的物质流和信息流的传递与接收。社会交换发生在一切社会关系主体之间。从不同的观察点, 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交换。比如: 单方面依赖的交换和相互依赖的交换; 单向交换和多向交换; 短期交换和长期交换; 初始交换和次级交换; 直接交换和间接交换; 对称性交换和不对称性交换; 非理想型交换和理想型交换。

构成社会交换的基本要件是: 交换主体、交换的物质流或信息流、交换的过程和交换的结果。由这些基本要件可构成社会交换的一般模式:



交换过程将怎样进行, 取决于甲乙双方在交换中各自享有的权力和所应尽的义务的状况。如果甲乙双方主体都已享受了自己的权力并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这一初始交换过程即告结束; 如果甲乙双方或有一方的权力与义务均未享受、执行或未完全享受、执行, 那么交换将会继续下去, 进入次级交换。

交换的结果是主体通过交换所取得的社会“报酬”和对交换后果的评价。社会报酬实际是交换后各主体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对交换后果的评价一般是交换后主体对自己占有社会资源状况的估价, 或者说是主体对社会报酬对主体自身的影响和作用的主观感受。鉴于主体间交换是在社会环境中进行, 这种交换势必给其它社会主体带来一定的影响, 故对主体间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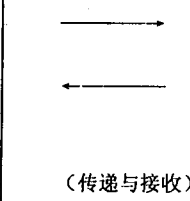
的结果来讲，还应包括社会的评价。社会评价的尺度是：主体间的交换是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上述交换的整个过程中，关键的因素是主体双方在交换中所构成的权力义务关系。每一交换必定在主体间发生一定的权力义务关系。至于发生什么样的权力义务关系要根据实际交换情况而定。如果交换是属于对称的社会交换，那么主体双方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权力义务关系就是对等的，这就比较容易地结束交换过程，并使交换主体达到预期的交换结果。但如果交换是不对称的，那情况就会变得复杂起来。不对称的交换是交换的主体双方处于不平等的社会地位上，双方传递与接收的物质流和信息流在质和量上是不对等的，因而多付出的一方就对另一方享有了一定的支配控制权力，少付出的一方便要尽更多的义务。要实施这些权力义务，必将形成复杂的权力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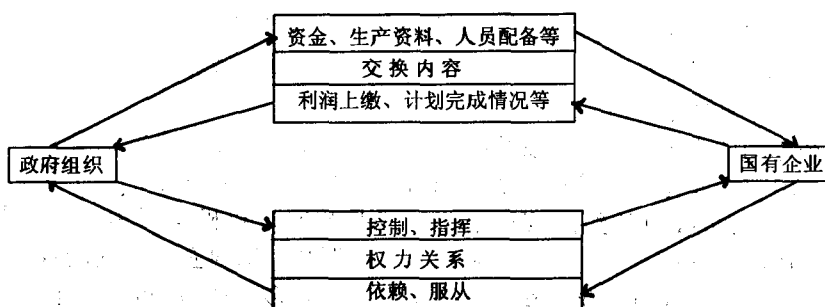
如，甲乙两主体之间的交换是不对称的交换，即甲将一定的物质流或信息流传递给了乙，乙就必须按甲的要求将一定的物质流或信息流回传给甲。如果乙的回传其社会价值小于甲传递的社会价值，那么即构成了乙对甲的单方面依赖关系。即，乙接受了甲的物质流或信息流，乙就处于依赖于甲的地位，因而服从于甲；甲也就具有了对乙的支配控制权力。甲对乙拥有权力的多少、大小，取决于甲传递给乙的物质流或信息流的数量和质量。受权力制约的主体，要按行使权力的主体的意志、指挥办事。由此形成的权力关系结构，决定和影响甲乙之间的交换进程及交换结果。因为，任何社会交换都遵循着这样一条定律：主体之间的交换要达到平衡，不平衡则要通过补偿来达到。不对称的交换是不平衡的，但可通过主体双方权力关系的不平衡来达到平衡。上述甲乙之间关系的不平衡就是通过甲乙之间权力的不同拥有来达到平衡的。

二、高度中央集权制下的政企交换关系

五十年代，我国确立了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这种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形成后，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也就确立了。在生产资料国有制条件下，国有企业为国家代表全民所占有。此时，国有企业在组织性质上是经济实体，但在组织关系上却是国家政权组织机构的下属基层单位，受到国家行政组织的控制和支配。因而，国有企业与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由这种关系决定了政企之间的交换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交换。因为交换的国有企业一方并没有主体的独立地位，政企之间的交换是属于不对称的交换，是国有企业一方单方面依赖于政府方的交换。这种单方面依赖的交换关系是由双方的交换内容所决定的。政企之间主要的交换内容如下所示：

政府组织方	交换的物质流和信息流	国有企业方
1、确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追加拨款 2、确定的动力、燃料、原材料、工具的供应来源和消耗定额 3、确定的产品品种、规模、质量和数量 4、确定的产品价格和销售渠道 5、国家制定的指令性计划 6、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备、职工的奖惩、录用、开除等	 (传递与接收)	1、既定的产品品种、质量和数量 2、既定的上缴利润 3、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成本状况 4、企业的用工和工资总额状况 5、报批的企业计划 6、企业的亏损面及亏损额

由这些交换内容决定的政企之间的交换关系可用下图来表示：



从上面的交换内容看，作为一个经济实体的国有企业，其资金、原材料、管理者和劳动者、生产的目标和产品销售等这些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都要靠政府的传送来规定，即政府将这些要素给予了企业，企业接收这些报酬后，也就形成了对政府的依赖关系。这样的依赖关系显然是由企业接收的报酬决定的。因为，国有制下的国有企业是由政府来代管的，在这种组织结构、组织关系下，国有企业并非独立的经济主体单位，他们没有交换的选择性，必须接收政府传送的报酬。因而，国有企业依赖服从于政府势属必然。政府组织也由于传递了报酬而拥有了对国有企业的支配控制权力。如此，由上述政企交换关系导致了政企之间权力关系的不平衡。在这种不平衡的权力关系结构下，政府组织明显占有极大的权力比重。

这种政企之间的权力关系，无疑是中央集权制的产物。政企之间的权力结构正是这种集权制的反映。在这种权力关系下维持的政企之间的交换一直延续了二十多年后，人们才清醒地看到了政企之间交换关系的弊端。当然，这种交换关系和权力结构曾经起到过积极作用，但其消极作用也不小。

首先，对交换主体来说。作为所有者代表的政府组织，享有极大的权力，这为其全面干预企业取得了合法的地位。政府组织集诸种权力于一身，使得权力关系相混，无明确的权力界限，造成国家所有权和企业自主权不分，从而使行政机构取代经济行为主体，成为企业投资、计划和经营主体。国有企业虽为经济主体单位，但由于在与政府组织的交换中处于从属地位，没有主体的独立性，没有行为主体的决定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独立权力，如此，自然造成企业长期一味依赖政府过日子的局面。政府全方位地施“报酬”于企业，企业在传输交换的物质流或信息流时，则主要考虑尽量达到政府的指标，因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是政企交换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它们也没有严格地受到交换内容的规定和制约。显然这种交换关系并未要求企业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性和创造性，相反，对企业的主动创造精神还是一种压抑。压抑积多，造成了企业的逃避性反抗。在政府实行经费包干、盈亏包干的情况下，企业不思进取，采取“维持型”管理，尽量逃避政府的高指标，逃避行政权力的制裁。

其次，从交换的社会效果来看。社会资源的配置是通过权力行使来实现的。在政企交换过程中，权力为政府所垄断，资源如何配置，显然要由政府来裁定。由于政府组织中行政和经济管理机构之间权责不分，由于政府组织远离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的实际，政府组织通过行政命令和行政强制来分配社会资源，当然不能达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甚至得到与优化配置背道而驰的结果。资源利用方式的行政化，使经济行为主体行政化。多年来，不但使企业难以形成社会化大生产，产生不了良好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使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长期停滞，阻碍了社会主义经济迅速的朝气蓬勃的发展。这样的资源配置，无良好的效果可言。

三、1978年以来政企交换关系的变化及分析

既然原有集权制下的政企交换关系及其权力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那么，改革必将被提上议事日程。从社会交换的角度看，政企关系的变革实际上是改变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和权力结构。

改革前政企之间的交换，在实际交换过程中并非两个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换，而是一种多向交换。因为，国有企业在交换过程中实际面对的主体可以说是三个，一个是党（党既管党务，也管生产），二是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三是政府政权机构（由二、三职责不分造成）。这种状况造成了国有企业对交换对象的多主体服从，即对企业行使的权力来自于三个权力源，形成了权力关系的复杂化结构。企业不得不要受到多主体的控制、制约，因而不得不处理多种权力关系。

改革首先从处理党政企关系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的改革思想，提出要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以图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而政府本身则通过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对企业具体事务的直接干预，转向依靠经济手段对企业实行间接管理。1983年和1984年进行了两步“利改税”工作，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企业在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权，减少部门、地方由于本身利益而强加给企业的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使企业逐步从条条块块的束缚中解脱出来。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两权”分离的改革理论，认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而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并对政企双方的权力权限进行一定的划分（具体的权限划分见《决定》）。

这些改革，首先是党政企职责分开，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交换对象的多主体牵制性、受多种权力源制约的问题（党不再管企业的具体事务，政府权力机构不直接干预企业内部事务），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也有了有利于企业方面的某些变动，如利改税等。其次，是在政企权力结构中进行了权力分割，这种分割使企业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和一定的经营自主权。这种权力关系比之1978年前那种微小的权力，已经向企业方面倾斜了许多。总之，政企职责分开与“两权”分离这两条改革原则已经开始结合起来。但在改革实践中将其突出体现的还是在1986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提出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后。1987年我国开始普遍推行承包改革模式，国家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赋予企业以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并通过与企业签订合同，界定相互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和承包合同指标约束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一变革，对于充分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初步改变了原来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状况，在实践中也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成效。但这并不意味着对这一变革给予了全面的肯定性评价。

因为，从这一时期政企交换的内容看，其变化是有限的，比之旧体制而言，主要变化是：利改为税，原材料、动力燃料部分从市场调节购置，国家计划分为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种，企业用工由自己招收合同制工人，亏损由企业自己负担，盈利企业可以截留部分资金等。总的来看，交换内容有较多变化，但改变的程度和范围有其局限性。

从政企交换的过程来看，承包的目的是要解决政企职责分开、实行两权分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但交换过程中政企权力关系的有限改变，使改革未能达到此目的。改革

后，政府主管部门仍然可以通过干部的任免、工程项目的审批、物资的分配、市场的管制、贷款的担保和行政劝导等方式干预企业活动，是企业在交换过程中服从于本部门、本地区的利益，而企业则可以利用行政权力的保护，通过减免税收、封锁市场、优惠贷款、优先供应原材料等来降低成本或弥补亏损。故企业的竞争意识缺乏，无长期效益观念，行为上侧重追求政府的行政保护。企业对政府的依赖和受政府控制的局面没有根本改观，政企职责分开仍然多为“纸上谈兵”。

从政企交换的权力关系来看，权力结构有了某些改变，企业从政府方面分割到一定权力，这些权力对企业成为一个独立的主体与其它主体进行交换当然是有利的，对企业求得自身的发展也不无益处。不过，企业获得的权力也是有限的，企业在许多方面仍然受到改变不大的交换内容所决定的政府权力的制约，而且在实践中，企业分割到的权力许多未得到实施使用，如超产产品价格的定价权、留成资金的自行支配使用权、奖惩权中的开除处理权等均未充分享用或是用不上、不敢用，甚至权力被收回。很多企业反映，自主权中的一半左右未能得到实际享用，有些甚至保持了原有的无权状况。这些权力在哪儿去了呢？除了受到社会环境的某些限制之外，企业自主权大多是被“婆婆”政府“管”过去了。这使得企业自主权在实际上有名无实。

从政企交换的后果上看。承包制是为了搞活企业的经济效益，但实践证明，改革并未完全解决增强企业活力的问题，企业经营的效益水平低这一主要问题仍然存在。据《经济参考报》（1990年2月27日）载：按可比口径计算，1984年至1988年我国国民经济物耗率由57.8%上升到62.7%，投资系数由1.59上升到3.09，百元工业总产值占用流动资金由42元上升为62元，而国有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却由25.1%下降为22.6%，资金利润率由15%下降为10.5%。另据《中国企业报》（1991年1月17日）载：“1990年1月—11月，全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4.7%，但国有工业只增长2.2%，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只增长1%，是改革以来增长幅度最低的一年。”1990年国家用于企业亏损的补贴为578.5亿元，比1989年增加一倍。在全国重点企业的考核中，1989年比之1985年，有48%的质量指标下降；52%的消耗指标上升。

四、理想型交换：政企关系变革的目标模式

承包制改革对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和两权分离，无疑是一场有益的实验，但未达到预期的目的。政企关系仍然“暧昧不清”，两权分离既未真正分离，也未找到恰当的分界点和结合点，权力权限依然相混，国有企业仍然未真正搞活。可见，关键问题仍然是政企之间的权力关系未处理好。所以，深化企业改革理应是继续解决政企之间的权力关系问题。因为，政企关系说到底是一种权力关系，企业的社会交换活动就主要是受政府权力的影响和制约。

如何才能处理好政企之间的权力关系矛盾？从社会交换的角度看，就是要改变政企之间的不对称的单方面依赖的交换关系，使之达到理想型交换。理想型的交换是主体获得适宜自身生存、发展的机会和条件，并能带来良好社会效果的交换。本文认为，理想型交换是政企关系变革的目标模式。

然而，要改变政企之间的权力结构、形成理想型交换，必须变革原有政企交换的内容、模式。

政府组织和国有企业应为不同性质的社会主体，作为经济主体的企业有其独立的社会地位，其活动也有其独立性。并且，国有企业作为经济社会独立的一员，其活动的范围与发生的作用皆有赖于社会经济的大环境，其社会活动中发生的关系主要为经济关系，并受社会经济关系的影响和作用。社会经济大环境规定了企业活动的范围和与之发生关系的对象，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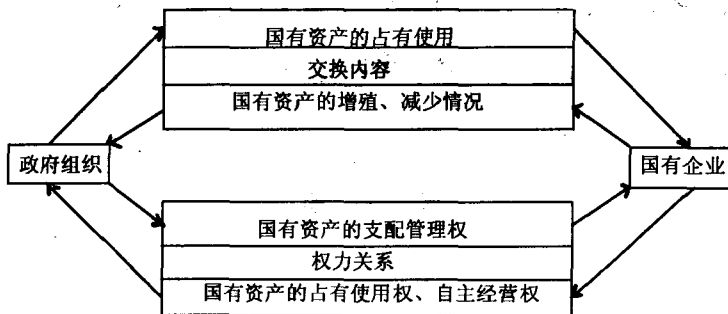
些对象就是各社会主体或法人。因而，一方面国有企业的交换对象具有多主体性，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在社会中的交换内容应大部分由其所在的社会经济大环境来决定，并非无选择地将自己的主要活动内容（报酬获取）局限于政府组织方面。

在明确了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必须改变，而且也明确了改变的程度和范围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对变革后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做如此的界项：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府经济管理组织代表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而产生的政企交换；二是政府主管部门作为所有者代表管理国有资产所发生的政企交换。只有在这两种交换正常合理进行的状态中，政企之间的理想型交换才可能达到，企业方有可能获得适宜自身生存、发展的条件和机会，也才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果。

就前一种交换而言，它实际上表明政企是两个相互独立的社会主体，它们之间的交换内容包含的含义是：政府通过经济手段干预社会经济，将一定讯号传递给各社会主体（企业），各主体据此作出有关的信息反馈或调整自己的行为。这样的交换，实际是我们所讲的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在这种交换中，政企之间的叫唤内容已变为政府利用经济杠杆对国有企业等经济主体的干预，实际的交换内容为国家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手段对社会经济的组织和管理。这些内容自然对企业具有影响作用，但已不是政府企业享有直接支配权力的条件和根据。在这种交换关系中，企业已脱离了政府的直接控制，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由于建立这种交换关系而割去的原有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要靠企业在社会经济的大环境中去争取，在与其它经济主体的市场竞争中去弥补，通过与其它主体的交换来获取。政企之间这种新的交换关系，主要涉及价格、税收、金融等体制的改革，这里不再赘述。

那么，在第二种交换中，是否能形成相互依赖的对称的社会交换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难以深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既保证不改变公有制的性质和又保证企业享有自主权的关系上没有找到适当的结合点。如果我们为了维护公有制，而在政企关系中只对交换的内容和权力关系作有限的改变，那么，政企不分之弊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改观。如果政府完全放弃所有权对企业的制约，又有滑向私有制之嫌。其实，在旧体制中已经包含政企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政方向企业提供国有资产；政方要靠企方实现国有资产的增殖；企方有赖于政方提供资产，才能组织生产和经营。但这种交换并没有使我们的国有企业长期保持活力。所以，这里的关键问题还在于使政企之间形成对称的交换关系。对称的社会交换是指交换双方的义务具有对等性。而实现权力义务对等的前提条件是：交换双方均处于独立的社会地位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这就是说，国有企业已经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其与政府组织之间已非单方面依赖关系，双方在现有交换中是相互依赖的，并不反映一方有权支配控制另一方，企业成为独立的社会主体，可以同其它法人平等地进行各种社会交换。权力义务的对等，意味着政企之间应该具有明确的法权关系，这种法权关系由国家制定的法律加以规定。如此，政府组织除了享有对国有资产的支配权外，并无权直接管理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政企之间的交换由国家法律来调整，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经济联系和发生经济关系的政府组织和国有企业是国家法律调整的处于平等社会地位的两个对象。企业脱离政府的行政控制，享有自主权，可独立地组织自己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当然，在法律关系中，权力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政府组织有权管理国有资产、接收国有资产的增殖部分，但也有义务促使国有资产的增殖和承担其减少部分；国有企业有权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享有经营自主权，但也有义务促进国有资产的增殖和将之交给政府。如此一来，现在的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及权力构成关系较之旧体制下的复杂状况，就有了根本的改变，并简单明了化。如图示，政企之间的交换内容仅只国有资产一项，权力关系也仅涉及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处置问题。

这种对称的交换及其权力关系结构中，是否已使交换双方特别是企业一方获得了适宜自身生存、发展的条件和机会呢？是否能给社会带来良好的效果？这要看我们通过什么途径、采取什么形式来达到理想型交换。本文认为，在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一个大环境的条件下，可通过股份化、采取股份制的形式来构成政企之间的理想型交换关系。



通过对国有企业的改造，实行股份制，这对政企之间的交换关系、权利关系都是一种适宜的、有益的变革。因为，就本文所阐述的内容来看，实行股份制可使政企真正分开、两权分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从而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企业改造为股份公司，其资产占有状况自然是多元的。国家虽然对自己的投资有最终所有权，但不能直接经营，而由经营者集团来经营。尽管国家所有权进入企业内部，但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企业内部形成相互分离的关系，国家通过代表自己利益的经营者在企业内部施加影响，虽然可能是一种直接干预，但它体现的是所有者的职能，这种干预要受到其它所有者的制约，要受到其他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制约，切要对企业的经营效果承担责任。这样，国家的企业主管部门已不复存在，政府的其它经济主管部门也无权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直接干预，政企自然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也就达到了分离。企业的产供销和人财物管理由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自主决策，从而建立起企业自动适应市场需要和变化的自主经营机制，形成自我平衡、自我约束的机制。

当然，实行股份制尚有其它有益之处，这在许多文章中已有较多说明，本文不再赘述。综合这些益处，便足以说明企业已可获得适宜自身生存、发展的条件和机会，政企之间的理想型交换遂可建立。

(作者单位：贵阳，贵州民族学院行政管理系；邮编：550025)

简析法律传统对完善人身权法 的影响和危害

侯正涛

人身关系是与人类同时伴生的一种社会现象,对人身权的确认和保护是人类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其重要性庸庸赘述。因此,调整人身关系就成为民法、婚姻家庭法、刑法、行政法等多种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故在人身权法律规范中处于基本法的地位,这早已是人们不争的事实。然而,传统民法关于人身权的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这不能不引起我们对传统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进行重新思考和评价。

只要翻开法制史就不难看出,调整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最古老、发展也最缓慢。

在几千年漫长的奴隶制、封建制时期,有关人身权的立法要么完全依附于刑法,成为刑法的附庸,要么被庞杂的宗教礼仪和等级特权制度所湮没。人身权法因长期不具有独立性,难以得到应有的充实和发展,真正民法意义上的人身权法微乎其微。当然,从比较法学的角度进行研究,借助其他人身权法律规范的规定,并将其视为民法之人身权法的继承和发展,无疑是必要的和有益的,由此亦可透视出传统民法之人身权法的落后状况。

再看近现代资本主义民法,有关人身权的立法似乎也不象他们所宣扬的自由平等和天赋人权那样尽如人意,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人权并没有使人摆脱财产,而是使人有占有财产的自由,人权并没有使人放弃追求财富的龌龊行为,而只是使人有经营的自由”^[1]。难怪黑格尔会认为:“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2]资本主义民法正是出于维护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政治需要,使得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无限膨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都表现为或者服从于一定的财产关系。以著名的《法国民法典》为例,在其浩繁的两千多个条文中,对人格权几乎未作任何规定,只对有关身份的亲权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根本谈不上原则、系统的人身权立法。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典与此如出一辙,并没有本质的改变。

我国《民法通则》一改人身权法的立法惯例,创造性地在“民事权利”一章中单辟“人身权”一节,确立了人身权法律制度的独立地位,可谓传统民法的重大突破。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人身权法律制度已臻完善。从我国现行的民事立法来看,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除了《民法通则》大部分条文外,还制定了一系列单行的法律法规;人身关系远比财产关系复杂得多,相反调整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民法通则》仅有八条专门规定人身权的条文,而且内容简单、法意笼统,缺乏可操作性,远远不适应人们日益高涨的精神上的需求,若与调整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相比,自然相形见绌,这与人身关系作为民法两大调整对象之一的地位极不相称。

我们对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进行研究，不能割断人身权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更不能囿于历史的积淀，而应当首先从中找出人身权法严重滞后的根源。如果说资本主义前，人身权法主要是受极端底下的物质文化等社会生活条件的制约和限制，而资本主义的人身权法则主要是由建立和维护私有制经济基础的金钱政治决定的，应该说，来自经济上和政治上严重阻碍人身权法发展的这些因素，目前在我国均不存在，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政治法律制度，消除了产生不平等的私有制经济基础，使人们真正成为各自独立的平等主体；另一方面我国物质文明建设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因此，当人们历经磨难逐步从抗御恶劣自然条件的生活中解脱出来后，其自身需求的内容和形式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追求的不仅是财产的富足，对精神享受的追求也越来越高。按道理人身权法不该再如此滞后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究其原因，不得不或者说主要应当归咎于长期形成的一些观念上的法律传统，我们绝不能忽视和低估法律传统对人身权法的影响和危害。

首先，人身权通常被看作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一项民事权利能力，结果导致对人身权法的研究，只注重民事主体人身权法律地位平等的普遍性和一致性，忽视甚至否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存在大量差异的特殊性和多样性。

遍览有关人身权的各种论述，几乎都把人身权与作为主体资格的权利能力混为一谈。著名学者杨立新在其《人身权法论》一书中，就曾反复多处将人身权一词与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的概念等同起来，着重强调民事主体在人身权法律地位上的平等。谨摘其书中的几段话，或可更清楚地证实笔者的这一判断：

“自然人、法人，在其具有法律上的人格时，即从公民出生、法人成立时起，直至其死亡或消灭，自始至终享有人身权。”^[3]

“无论公民在智力、身份、地位、年龄、种族、宗教、信仰等方面有何差异，无论公民是否参与何种法律关系，法律都承认其平等的人参权，都依平等的地位确认其进入社会的资格。”^[4]

“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放弃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任何人不得让与其自由。放弃或者让与人身权，就是放弃或让与其人格，因而是决不允许的，也是不可能的。”^[5]

“人格权是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必须具备的权利，民事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实现人格的独立与自由，甚至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存在。”^[6]

以上论述显然都是针对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而言的，这里所指的人身权利已被引申为民事主体的一种资格或能力，目的无非是以此说明人身权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在笔者看来，人之所以成为人应当具备的权利，除了人身权外，同样离不开财产权，在构成主体资格的权利能力这点上，人身权与财产权是共同的。虽然，“不能想象一个人不具有生命、健康、名誉、自由而能够存在于世”^[7]，但也很难想象一个人如果不具有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条件，抑或不享有作为物质保障的财产权，又怎么能够成其为人并存在于世。笔者这样理解丝毫无意贬低人身权的极其重要性，也无意否定人身权法律地位的平等，只是觉得人身权与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混为一谈。

众所周知，权利能力属于权利主体制度的范畴，它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能够取得民事权利的一种资格或能力，习惯上称为民事主体享有的客观权利；而人身权属于民事权利制度的范畴，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具体的和可利用的主观权利，直接表现为民事主体具有的某种特

定的实际利益。尽管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是普遍平等和一致的，但是由于每个人的善恶美丑、高矮胖瘦、喜怒哀乐等人身现象以及产生人身权的法律事实不同，各人享有的人身权也会有所不同，人身权完全是因人而异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决不是人身权的简单相加，人身权的差异也绝不会影响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如同民事主体享有的财产权各不相同，而财产权能力一律平等一样。让我们就此作一个试验，假设有甲、乙两个人，甲为痴呆人，乙为正常人，由于某种原因，二人作出一些相同的不雅观的事情，别人一概将二人作为弱智、白痴来宣扬。此例中的甲、乙两人不用说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但甲的人身权并没有因此受到侵害，而乙的人身权会因此受到侵害，两人的人身权的内容截然不同。

人们也许对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精神权利和身份权的差异尚能容忍和接受，对生命健康权往往讳莫如深，不敢有半点异言。其实，通常讲的生命健康权也只不过是一种资格或能力，所以我们看不到他们有何异处。如果把它看成公民实际享有的具体权利，是一项既得利益，就会发现原来人们生命健康权并不一样。由于每个人的生理、心理素质各不相同，保障人们活着和活得健康的权利即是生命健康权，无论内容和形式都有很大差异，常说的“各人有各人的活法，各人有各人追求健康幸福的方法”，便是人们追求不同生命健康权的愿望和要求，难以想象没有个性特点的生命健康权何以满足和维护人们对生命健康的多种需求。如有的人会游泳，有的人不会游泳，有的人适宜体育运动，有的人不适宜，有的人喜欢或者需要进食营养补品，有的人不喜欢不需要，有的人患病可以注射青霉素有的人不能注射，……在选择适合其生命健康需要的行为方式时，每个人都享有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或者请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具体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6条第2款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危害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但劳动者为维护其生命健康的具体权利却大不一样，《劳动法》第七章第58条至第65条规定的生命健康权，如“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等，只是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传统民法主张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必不可少的民事权利，固然在形式上迎合了人们权利能力和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但其实质却否认了不同主体的人身权的差异，抹杀了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照此模式，民事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必须等齐划一，人们尽可躺在法律预先规定的权利之簿上享受人身的一切权利，无须任何付出和创造，甚至不能选择。试问，人身权法还会发展吗？

其次，人身权历来都被看作是绝对权，这一传统观念的影响和危害，就是将人身权法律关系限定为特定的权利主体与不特定的义务主体间发生的绝对权法律关系，从而使民法调整人身关系的作用降为单一的侵权损害赔偿关系，现代民法大多把人身权法纳入侵权行为规范，便是这一传统观念导致的结果。

按照一般民法原理，绝对权和相对权的区别主要在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实现权利的方式不同，凡是特定的权利主体与不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发生的、无须借助义务主体的积极行为就能实现的权利是绝对权，而特定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发生的、必须借助义务主体的积极行为才能实现的权利是相对权。这种划分并不涉及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如公民甲向心理医生乙咨询，乙了解到甲的许多隐私，于是甲乙之间就形成了涉及隐私内容的相对权法律关系，乙因此负有保守甲的隐私秘密的义务，甲的隐私权相对于负有特定义务的乙就属于相对权，相对于不特定的其他人就属于绝对权。因此，不论绝对权还是相对权都是相对权都是

人身权本身所具有的法律属性，只不过反映在人身权法律关系中，人身权的特征不同罢了。

严格地讲，仅从权利的角度来界定人身权法律关系的范围是很不恰当的，它主要源于下列推理过程，即绝对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绝对权，人身权是绝对权，所以，人身权法律关系是绝对权法律关系。这种思维方式显然违背了相识逻辑的思维定式，错误之处不言而喻。因此，确定人身权法律关系的依据，不是由人身权本身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必须取决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是否因主体的人身及其相关利益引起的社会关系。

现实生活中，有大量以人身及其相关利益为客体的债的关系，如出卖人体器官的买卖关系，以生命健康为客体的人身保险关系，疾病治疗和美容合同关系，转让或许可使用姓名权、肖像权的合同关系等等，都是特定主体之间发生的相对权法律关系，它与传统民法中以财产为客体的债的关系性质上有很大的不同，理应纳入人身关系的范畴调整。如果将特定主体间的对权法律关系仅仅视为财产之债的专有领地，那么，大量发生在特定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就要被排除到民法调整的对象之外，这不但无助于人身权法的完善和发展，而且不利于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合法权益，相信谁都不愿接受这一事实。这无疑是摆在传统民法面前的一大矛盾，就连主张人身权的学者，也不得不承认，有些人身权不完全属于绝对权的性质，“如亲属权中的抚养请求权”^[8]。可见，将人身权定位于绝对权的传统民法观念是极为狭隘的。

第三，传统民法认为，人身权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割，并不能继承、不能转让、不能抛弃，这似乎是民法调整人身关系的又一个禁区，令立法、司法和法学工作者轻易不敢越雷池一步。而现实却与这一传统定论形成巨大的反差。

继承关系是人们基于血缘、婚姻等共同生活条件形成的特定身份关系决定的，由于特定主体的人身权就会损害继承人具有密切的联系，损害特定主体的人身权就会损害继承人的利益，而且，特定主体的人身权还能给继承人或精神上的利益。如故意侮辱、歪曲死者生前的名誉、荣誉、隐私等人身权益，会给继承人造成巨大的精神痛苦；又如使用被继承人的姓名、肖像、作品发表权，能为继承人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再如死者继承人总是把死者生前的荣誉当作自己的一份荣耀来享受。总之，允许继承人继承特定主体生前享有的人身权，不仅符合社会公德伦理观念的要求，而且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不论人身权传统定论承认也罢，人身权可以继承已经成为人们普遍认可的一条不成文的法则。目前，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死者的个别人身权加以保护，无异于承认死者的人身权可以由继承人继承。否则，主体既死，权利俱失，如果“死者的人身权”不能继承，法律规定“死者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就等于一句空话，继承人对含于“死者人身权”中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应有的确认和保护。因此，我们不能仅从字面上理解有关保护“死者人身权”的规定，因为法律对丧失主体资格的死者的人身权是不加保护的，立法的真正意旨在于保护死者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在实践中，人们转让和抛弃人身权的行为也不鲜见。

人身权完全能够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分离，通过转让或许可使用由他人享有和行使。如权利主体出卖或捐献人体器官的行为、义务献血的行为、转让姓名商标的行为、人体模特出让肖像权的行为等等，都是权利主体为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而处分其人身权的行为，不能简单地否认这种转让或许可使用的现实合理性，因为通过转让或许可使用，充分实现了权利主体的人身价值，满足了人们的多种需求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同样，权利主体自愿抛弃人身权的行为（实践性法律行为），如公开个人隐私的行为、自残或自杀的行为，切除病变器官的行为，根据劳务合同在一定范围和程度内放弃人身自由